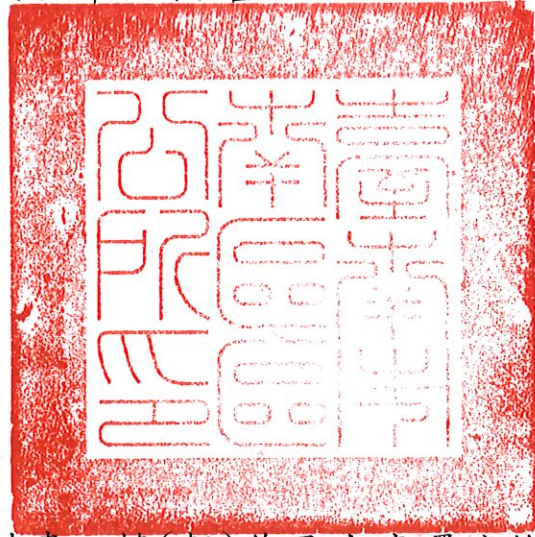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南經字第1080905569號
附件：



主旨：109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申報自109年1月2日起開始受理。

公告事項：

- 一、申報時間：109年1月2日（星期四）至109年2月7日（星期五），同時申報109年1、2期作。（另預訂109年6月17日至109年7月17日補、變更申報2期作。）。
- 二、申報地點：戶籍所在地公所（南區區公所）。
- 三、攜帶文件：
 - （一）農民基本資料卡。
 - （二）戶長印章。
 - （三）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 （四）有效期限內租約。
 - （五）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如契作合約書、代耕證明、耕作協議書等。
- 四、本所另訂109年1月15至17日（星期三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於臺南地區農會灣裡辦事處（臺南市南區明興路977號）受理申報。
- 五、申報土地資格：
 - （一）申辦轉(契)作、稻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83年至92年基



期年間1、2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或83年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須於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經申報及勘(抽)查核定有案，始得受理。)

(二)申領稻作直接給付土地：須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且102至104年任一年度當期作申報種稻(含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及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有機水稻補貼)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主體契作收購有案，且確實種稻者，惟種植再生稻者不得辦理。

(三)申辦109年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措施：以經公告之農田水利會灌區農地為對象。

(四)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

六、管制期間：(一般作物)

(一)第1期作：109年2月15日至109年6月15日。

(二)第2期作：109年7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

七、勘、複查時間：(請配合插牌於田邊以利勘查)

(一)第1期作：109年4月1日至109年6月15日止(另訂初勘時間109年2月15日至109年3月7日，以確認綠肥申報者無種植其他作物)。

(二)第2期作：109年9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

八、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含申報翻耕、綠肥者)：

(一)申報翻耕者，須耕鬆土壤將雜草或殘莖埋入，避免農田雜草叢生或荒廢。

(二)申報綠肥(田菁、太陽麻、青皮豆等)，其成活率應佔田

區50%以上，否則以翻耕給付（2期作避免申報田菁）。

另農戶應善盡管理工作及適期翻埋管理之責，若導致蟲害之田區得取消該期作之綠肥給付，對於不配合翻埋者，得取消次年申報資格。

（三）改種植其他作物、地方特色作物者，視為申報不符不予補助。

九、申報轉（契）作作物、地方特色作物者：

（一）本區申報大宗如食用玉米、蔥頭、甘藷、花生、綠豆等各項雜糧作物，皆須採行列栽培，蔬菜須正常整畦及做好排水管理，以上成活率須佔申報面積80%以上，並做好田間管理，否則不予補助。（今年不可申報蒜頭。）。

（二）申報「契作」作物者，須於「申報期間內」備齊所需合約書辦理申報，否則不予受理。

區長 蔡秀琴

